

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委员会文件

国际校区党委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先锋人物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区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：

《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先锋人物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
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委员会
2024年5月31日

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 先锋人物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高质量建设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，激发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校区”）教职员工投身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积极性，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，特制定国际校区先锋人物评选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先锋人物（People of Distinction）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在双数年开展评选工作。设立先锋学者（Scholar of Distinction）和先锋员工（Staff of Distinction）两个荣誉奖项，用于表彰在国际校区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通过各办学单位和校区机关的推荐、校区师生员工网络投票、校区评选委员会和党委会审议等环节，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和公正。

第二章 评选名额和范围

第四条 评选名额。每次评选先锋学者和先锋员工各 1 名。若评选当年无合适人选，奖项可空缺。

第五条 评选范围包括在国际校区全职工作满 3 年的教职员工,以及来自外方合作伙伴高校和浙江大学相关院系并在近 3 年在国际校区年均授课时数超过 32 学时(含)的兼聘授课教师。

现任国际校区院领导、办学单位院领导不参加评选。获奖者五年内不参与同奖项的评选,曾被推荐提名但未获奖的教职员工仍有资格继续参评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先锋学者评选条件:

- (一) 积极投身教育事业,以成就学生发展为己任。
- (二) 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,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和国际视野。
- (三) 切实关心帮助学生成长,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工作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获得师生普遍认可的“德才双馨”型教师。
- (四) 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持续性、创新性 & 卓越性贡献。

第七条 先锋员工评选条件:

- (一) 尊师爱生,牢固树立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理念,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,热情、周到、耐心、诚恳,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。

（二）善于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，为校区的制度建设、文化建设、内涵发展等做出创新性或卓越性贡献。

（三）立足本职工作，专业能力强，能结合管理服务工作的特点，持续学习、提升管理和服务品质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（四）具有跨文化视野、全局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第四章 评选机构

第八条 国际校区组建先锋人物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总体组织与实施。校区机关部门和各办学单位应协同配合，同时积极发动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、学生会、团委等群众组织广泛参与评选活动。

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由两名主任委员、两名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。其中，主任和副主任由国际校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校区教师代表（包括中外籍教师、高层次人才代表）、学生代表（包括本科、研究生、留学生代表）、职工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各办学单位负责人和校区相关职能部门（包括综合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教育教学部和学生事务部）负责人组成。

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工作小组，由人力资源部牵头，成员由综合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教育教学部、学生事务部和工会的相关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、实施

和宣传等事务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分为以下五个阶段：

（一）启动和候选人产生。评选年份的第四季度初，国际校区启动年度先锋人物评选活动。通过推荐方式产生初步候选人。各办学单位和校区机关可推荐先锋学者和先锋员工初步候选人各 1 名。各推荐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、学生会、团委等群团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基础上，经一定程序，综合各方意见，产生候选人。

（二）师生及校友网络投票。评选工作小组发布先锋人物候选人名单及推荐理由，在校区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，组织校区教职工、学生以及校友进行网络投票。其中，先锋教师由教职工、学生和校友进行投票；先锋员工由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投票。投票结果报送评选委员会，作为决策参考。

（三）评选委员会评议。评选委员会根据报送的材料和投票结果，经充分讨论后，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先锋学者和先锋员工建议人选各 1 名，并予以公示。建议人选应由获得最高赞成票者当选，且必须获得半数及以上赞成票。若无候选人符合条件，则当年度该奖项空缺。

（四）党委会审定。评选委员会将获奖人员建议名单提交

校区党委会审议，党委会批准后发文。

（五）表彰及奖励。国际校区对评选出的先锋人物进行表彰和宣传。对获得先锋学者和先锋员工称号的教职员工，给予一次性2万元（税前）现金奖励，对未获奖的被推荐人员，颁发提名荣誉证书。国际校区将通过官网宣传等多种形式，传播和展示获奖者的先进事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若发现已获奖人员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情况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相应奖金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际校区先锋人物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办学单位，各部门，各国际研究中心。

国际联合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